

彰化縣員林市僑信國民小學113學年度 長期代課及短期代課(理)教師聘用簡章

壹、依據：

- 一、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若排課後無該項代課(理)缺額時，符合資格者將列冊候用)**

類 別	項 目	備 註	薪 津
代課教師 22 名	體育專長 3 人、音樂專長 1 人、美術專長 1 人、英語繪本專長 1 人、本土語言專長(客語 1 人、閩南語 4 人、原民語 1 人)、其餘科目 10 位（以排課節數所需人數為準）。	每員配課節數約 8~24 節(客語 6 節、閩語 12 節、原民語 2 節，需視選修人數調整節數)，視排課調整節數。	每節鐘點費 336 元
三個月以下代課(理)教師	1.級任代課(理)教師 2.各項專長代課(理)教師 3.課後照顧代課(理)教師	視公差假、婚產假、減授課節數等，列冊候用。	每節鐘點費336元 或按學歷以日計薪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

- 一、報名條件：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
- 二、報名資格：(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 (一) 第一階段適用：持有國小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 第二階段：持有國小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 第三階段：持有國小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 (四) 報名本土語言(閩、客語、原民語專長)須另通過教育部語言認證考試中高級或教育部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檢核培訓人員或經本縣或本縣相互承認縣市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通過，持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證書者。

肆、報名程序：

- 一、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報名，親自、委託或通訊報名（掛號並以郵戳為憑均可）
- 二、各階段報名及甄選日期時間及順序如下：

(一)第一階段報名：11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起至 113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一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 113 年 6 月 26 日下午 5 時前於本校網站、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辦理第二階段報名。

(二)第二階段報名：公告日起至 113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一及第二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 113 年 6 月 27 日下午 5 時前於本校網站、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辦理第三階段報名。

(三)第三階段報名：公告日起至 113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一、第二及第三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

三、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本校地址: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二段280號。電話：04-8320810#13】

四、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請用資料夾集成一冊)

(一) 填寫報名表並加蓋私章。

(二) 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A4規格影印，請勿裁剪)

證件影本包括：**(聘用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1.新式國民身分證。

2.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3.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4.符合各類專長代課(理)教師證明文件。

5.本土語言教學須持有認證之合格證書等證明。

(三) 繳交含教學理念簡要自傳及教學檔案各一份(一律以A4規格，直式橫書)

伍、甄選方式：

一、**資料審查60%及口試40%(報名時即進行口試，委託或通訊報名者請擇日到校口試，始完成報名)**，並由教務處彙整造冊，並得視校長、教評會需要，擇期通知辦理教學演示。(曾經在本校擔任兼任、代課(理)教師表現優異或具該類專長教學技巧優異者，建請校長優先考量聘用)。

二、長期代課教師及三個月以下代課(理)教師名冊彙整後，呈請校長圈選聘任之；平日短期之公差假派代得經校長核可授權教務處依課務實際需要及代課(理)教師教學表現聘用之。(若資料審查無法評比時，得視需要辦理口試及教學演示)。

【附註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辦理。＜兼任及未滿三個月之代課、代理教師得由校長聘任之＞

三、甄選成績以評審委員分數依比重加總計算，高者優先依序錄取，如成績相同時，由本校教評會公開抽籤決定之，甄選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陸、注意事項：

一、為維護教學品質，代課(理)教師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二、教師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不得異議。

三、教師在聘用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不得異議。

四、錄取人員須配合學校課務之編配。

柒、附則：

一、有效候用聘期：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聘期以縣府核定為準)

二、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聘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三、 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四、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進入校園請配合量體溫等管制措施，並全程配戴口罩，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 五、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 捌、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彰化縣員林市僑信國民小學113 學年度 長期代課及短期代課(理)教師聘用報名表

編號：

應徵項目		☐ 代課教師（ ）專長代課教師				應徵項目需說明者請填此欄：						
		☐ 三個月以下短期代課(理)教師 ※若有專長請填寫（ ）專長教師										
		☐ 如有開班願意擔任課後照顧班教師、學習扶助教師者 (具合格教師證、課後照顧/學習扶助相關研習優先)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出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生（ ）歲		婚姻 已（未）		服役		已（未）服兵役				
通訊處 (詳細填寫)						聯絡電話 (務必填寫)		(自宅) (手機)				
學 歷	就讀學校		日 夜 間 部	系	科	組	別		修業起迄年月		(相 片)	
	大學							年 月～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相關證書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本土語言認證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專長興趣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起 迄 年 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 理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資 格 審 查		☐ 符合資格 ☐ 不符合		教務處簽章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審查人簽章 (教評會委員) 校 長：				

彰化縣員林市僑信國民小學113學年度
長期代課及短期代課(理)教師聘用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員林市僑信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長期代課及短期代課(理)教師聘用，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
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員林市僑信國民小學

委 託 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住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報名切結書

本人_____報名彰化縣員林市僑信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長期代課及短期代課(理)教師聘用，已詳閱聘用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三、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經准予先行報名，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 113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各學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學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6 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員林市僑信國民小學

切 結 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報 考 類 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